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婷鈺

電話：03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5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9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09804\_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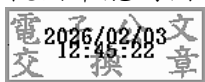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  
「桃園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寒假、暑假  
二梯次含複訓暨魏氏五版解釋應用分析培訓研習」之研  
習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0月23日桃教特字第1140105507號函及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5年1月28日岡國情支字第1150000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研習課程進度之需要，調整寒假梯次複訓研習課程日期至115年1月31日(原訂為115年1月30日)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；本案研習若於平日辦理，得公假課務派代(無補休)，若於假日辦理，參與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依簽到退時間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(得課務排代)。
- 四、餘仍請依本局前揭函示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桃園市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